|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39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强） |
| |  |  | | --- | --- | | **文　　号:** 〔2020〕6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强）**

〔2020〕63号

当事人：要强，男，1981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要强内幕交易“海立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要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8月14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布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披露了拟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8月2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经理办公会讨论了格力电器参与受让海立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决定参与此次竞标。

8月21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8月22日起停牌。8月22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8月23日，格力电器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望某东向董事长董某珠建议在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董某珠表示认可并让望某东落实该事项。望某东在向执行总裁黄某汇报后，于当天召集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李某晶、财务部部长廖某雄开会，传达了格力电器准备通过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的计划，并就激活账户、筹集资金及操盘等事宜作了安排。

2017年8月29日，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当日，李某晶和廖某雄在李某晶办公室一起操作，开始买入“海立股份”。8月29日至9月19日，格力电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43,315,621股“海立股份”，买入金额567,635,450.4元，持股比例为5%。期间，李某晶于 9月14日召集格力电器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开会，为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准备相关材料。

格力电器买到持有海立股份5%股权时停止了交易。9月20日晚，格力电器发布了《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5%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综上，格力电器在二级市场举牌成为海立股份持股5%的股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8月23日，公开于2017年9月20日。望某东、廖某雄、李某晶等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

二、要强内幕交易“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要强使用本人账户买入“海立股份”187,900股，共计获利419,953.5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案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要强使用本人开立于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于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19日累计买入“海立股份”187,900股，成交金额2,548,334元，累计卖出“海立股份”29,300股，成交金额368,887元，经计算盈利为419,953.56元。

（二）涉案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前，“要强”账户未交易过“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8月30日至9月19日期间，要强将涉案账户中的“格力电器”“盛运环保”全部卖出，并通过银证转账存入20万元，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且在此期间涉案账户除申购新股外仅买入“海立股份”一只股票，买入意愿强烈。

（三）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要强是格力电器商用空调经营部部长助理，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格力电器行政楼办公，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要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望某东、廖某雄于2017年8月25日至9月13日通话联系12次。

（四）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要强在笔录中称，他由于职业原因知道海立股份的定频压缩机市场很好，且2017年8月底看到股吧和同花顺讨论区都有帖子称海尔要收购海立股份，他觉得这些帖子很靠谱，因此大量买入“海立股份”。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要强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多次联系；同时要强使用本人账户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要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当事人交易“海立股份”有合理理由。当事人买入“海立股份”是基于上市公司价值、短期动向异常以及东方财富网上的相关信息作出的判断。海立股份主营的压缩机业务，近两年属于空调行业的稀缺战略资源，当事人一直从事空调行业，对此有所了解。2017年7月到8月之间，海立股份异动事项较多且被热炒，市场关注度高。当事人基于东方财富网股吧中披露的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的信息购买“海立股份”，属于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第二，当事人交易“海立股份”不存在明显异常。当事人操作风格激进，换股频繁，以往多次有过集中大量资金短期买入的行为，涉案交易与平时的交易风格和习惯吻合。

第三，尽管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栋楼办公，但没有获取任何内幕信息。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内联络频次也与正常工作联络频次一致。

第四，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态度良好，随叫随到。恳请考虑当事人配合情节及家庭困难，予以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关于其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交易“海立股份”的主张不能成立。当事人所指东方财富网股吧披露的信息，系发帖人基于2017年8月29日“海立股份”交易龙虎榜数据，即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当日买入“海立股份”的成交金额为1.2亿元，及该营业部与格力电器总部相距8.8公里，认为当日大量买入方应为格力电器，进而推断格力电器有可能举牌海立股份，其结论基于个人分析判断，并非对已知信息的揭露。

第二，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首次交易并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且有新转入资金用于购买“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买卖、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提出的交易风格、习惯以及对公司基本面和相关信息的分析等理由，不足以对前述异常情形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当事人与本案内幕知情人均在行政楼办公，并与望某东、廖某雄多次通话，具备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途径。涉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我会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第四，当事人陈述的积极配合调查情况属实，我会予以认可并在量罚时综合考量。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要强违法所得419,953.56元，并处以839,907.1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11日